

歷史空間

■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孫詠珊／整理

揭開深宮神秘面紗——清代皇帝一天的生活



隨著上世紀初帝制被徹底埋葬，封建皇帝已經作古，往日的聖顯赫已成過眼雲煙。然而，當人們置身紫禁城時，總不禁猜想當年皇帝在這萬戶千門裡是如何生活的？陳麗華女士以「清代皇帝一天的生活」為題，講述清代皇帝一天於常規制度下是如何學習、常朝理政、娛樂、禮佛、用膳、就寢等，揭開深宮大院內宮廷生活的神秘面紗。

陳老師為遼寧省大連市人，於遼寧大學歷史系畢業。1971年先後供職於大連旅順博物館、北京故宮博物院。曾任旅順博物館陳列部主任、故宮博物院陳列部工藝組組長、古器物部副主任、宮廷部主任，現任故宮博物院副院長、研究館員、故宮博物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，並一直從事文物的陳列與研究鑒定的工作。專業研究方向以工藝美術的漆器、琺瑯工藝為主。除此以外，亦參加了故宮博物院的《故宮文物珍品全集·漆器卷》、《故宮文物珍品全集——琺瑯卷》；國家文物局的《文物定級圖典》等數部大型圖書的編撰工作。

北京故宮的歷史背景及建構

北京故宮是明清兩代的皇宮，「故宮」一詞是歷史上後面的朝代對前一個王朝皇宮的稱謂。故宮於明代永樂十八年(1420年)建成，曾有明清兩代24位皇帝及其後宮妃嬪居住其中，迄今已有近六百年的歷史。如今，紫禁城內皇帝活動的主要宮殿依然保存完好，並留下許多宮廷原狀遺跡和皇家御用文物，成為再現昔日皇宮風采的珍貴寶物資料。

紫禁城南北長961米，東西寬753米，四面圍有高10米的城牆，城外有寬52米的護城河，有金湯湯池之固。紫禁城有四座城門，南面為午門，北面為神武門，東面為東華門，西面為西華門。城牆的四角，各有一座風姿綽約的角樓，民間有九櫺十八柱七十二條脊之說，形容其結構的複雜。紫禁城的建築分為外朝和內廷兩部分。外朝的中心為太和殿、中和殿、保和殿，統稱三大殿，是國家舉行大典禮的地方，三大殿左右兩翼輔以文華殿、武英殿兩組建築。內廷的中心是乾清宮、交泰殿、坤寧宮，統稱後三宮，是皇帝和皇后居住的正宮，其後為御花園。後三宮兩側排列著東、西六宮，是后妃們居住休息的地方。東六宮東側是天穹寶殿等佛堂建築，西六宮西側是中正殿等佛堂建築。外朝、內廷之外還有外東路、外西路兩部分建築。於封建帝制時代，普通的人民群眾不能也不敢靠近一步。

紫禁城的名字源由及意蘊

「紫禁城」是借喻紫微星垣而命名的。中國古代天文學家曾把天上的恆星分為三垣、二十八宿和其他星座，三垣包括太微垣、紫微垣和天市垣，紫微垣則在三垣中央。中國古代天文學說，根據對太空天體的長期觀察，認為紫微星垣居於中天一位置為永恆不變，故成了代表天帝的星座，亦即是天帝所居之地，故謂之紫宮。而明清皇宮既喻為紫宮，又是禁地，故舊稱為「紫禁城」。

紫禁城蘊含著深刻的政治、文化意義，體現了「皇權至上」的倫理思想。從規劃設計上講，它基本上是附會封建宗法禮制的，繼承了傳統的宮城、內城、外城的三重城制度，居都城中央。「前朝後寢」、「左祖右社」及「五門三朝」均體現了儒家的理想和封建禮制；傳統的陰陽五行學說在紫禁城建築中也得到運用。

清代皇帝一天的常規生活

皇帝早上起床後第一件事便是讀書學習。皇帝一般早上五點便起床，早讀前先拉弓，然後到宏德殿早讀，嚴寒酷暑都不輟。為保持先祖的傳統，皇帝需要學習滿、蒙、漢三種語言。歷代皇帝都十分注重學習，還令學識淵博的大臣每日進學講解，並記錄他的一言一行。康熙帝的知識面十分廣，在天文、數學、醫學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詣。至於用膳，皇帝每天只用兩餐，分別在早上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一時至三時，晚上則用點心。每到用膳的時候，服侍皇帝用膳的太監都要先把桌椅、菜飯按規定擺好。皇帝用膳前，太監要先細心察看銀盆有否變色，再嚐嚐菜飯，證實一切安妥後，皇帝才開始用餐。皇帝用膳設有嚴格機構和龐大的隊伍，御膳廚房共有三百七十人，茶房共有一百二十多人，伺候皇帝用膳的有一百五十多人，皇帝筵宴服務則由光祿寺、禮部等負責。皇帝用膳的器具極盡奢華、金碧輝煌，在在都凸顯皇帝尊貴的身份。

用膳過後，早上九點到十一點，皇帝就開始常朝理政，主要是在乾清門御門聽政、養心殿理政。初期的清代皇帝幾乎遵行每天上朝的勤奮習慣，但到後來逐漸變成每星期只上朝兩到三次。皇帝理朝時通常常做兩件事，一是接見各衙門官、處理他們所呈上的奏摺；二是與大學士等討

論時政及較重大問題。只有在元旦、冬至、萬壽三大節，這樣的生活順序才會有所改變。

雖然皇帝的日程非常繁忙，但仍有適當的娛樂稍作調劑，如養花、彈琴、聽戲等等。暢音閣的大戲台、漱芳齋後院的小戲台、乾隆皇帝的「清瀨」七弦琴、乾隆皇帝題詩的古玩、青玉白玉圍棋等歷史的印記，都直觀真實地為我們展現了皇帝的娛樂生活。

宗教信仰方面，皇帝重視禮佛，每天晚上七點到九點是皇帝禮佛唸經的時間。作為薩滿教的信仰者，清朝的統治者對於祭祀祖先、祭拜神靈都十分看重。除了每日例行的祭拜，還會每年定時舉行禮佛大典，祭拜天、地、日、月。禮佛場所現在保存較完善的主要有雨花閣、梵華樓等。

勞累一天後，皇帝最後的活動便是就寢。皇帝獨自就寢在養心殿，即使是皇后在大婚三天後也要搬到自己的寢宮。用晚膳時，皇帝會選擇哪一位妃子來侍寢，然後妃子臨時搬到皇帝的寢宮。但到晚上一定時候，妃子仍得離開。

清代皇帝特殊的一天

特殊的事首推登基，因為這天對皇帝來說最為重要。皇帝能登上皇位極不容易，亦十分神聖，登極大典極為隆重。清朝共有九位皇帝在太和殿登極。登極當日有繁複的祭祀、禮拜、儀式，這不僅是程序設計使然，更是體現莊重神聖的要求。

其次是結婚，因這代表着皇帝真正獨立成熟，所以這一天對皇帝來說也有着非同尋常的意義。清朝皇帝即位後舉行大婚的，共有順治、康熙、同治和光緒四位，從祿禮開始到正式典禮，過程十分複雜，而又十分隆重。孝莊皇后舉行大典時，共用了兩天兩夜才將整個儀式舉行完畢。

結語

即算是皇帝一天常規的日程，一天下來要操勞費神的事實不少，國事家事都要處理、協調、監管，要當一位以民為先、為國家安危着想的皇帝實在不容易。

(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)



■坤寧宮東暖閣皇帝大婚洞房。

文化觀察

■韓浩月

相信愛情，但不相信結局

美國電影和類型小說在全球範圍內都受歡迎，電影如《變形金剛》、《哈利·波特》，小說如《達芬奇密碼》、《追風箏的人》等，美國電影和圖書要在消費主義的控制下極盡所能地製造場面，要麼走悲劇路線，講述全球背景下的文化碰撞與種族衝突。但有一點，美國當代愛情小說，在境外很難取得大的成就，雖偶有暢銷書輸出，但也僅限於一陣風的流行。

新近出版的《最後一次說愛你》是美國作家凱文·艾倫·米爾尼的愛情小說，書名翻譯得頗為符合中國讀者的口味，通俗易懂，煽情且克制，與內地新生代言情派實現了接軌。這本書的結構也頗符合荷里活電影的敘事風格，在引子裡先是刻畫了激烈的情感衝撞，若有若無地給讀者勾勒出故事框架，然後開始了《百年孤獨》式「許多年之後」的回憶，這樣的寫作方式固然老套，但在吸引讀者方面卻是屢試不爽的。

獲得過2008年奧斯卡最佳原創音樂獎的電影《曾經》(Once)，是一部被音樂、愛情充斥的作品，《最後一次說愛你》在故事性質和文字風格上，堪稱《曾經》的翻版。伊森來到了維也納求學，帶著爺爺送他的結他，在一次討要生活費被拒之後，他聽從爺爺的建議，開始在街頭演奏樂曲賺錢。在街頭他認識了安娜，安娜給他一封手寫的留言，開始了他們的愛情之旅……

這是一部盡可能往裡面裝滿浪漫情節的小說，維也納，音樂，愛情，邂逅，年輕人……再整腳的作家，也能用這些元素，寫出一部讓人微笑的小說。對於伊森和安娜而言，他們貧困、快樂而且得過且過，人生與理想不過是未來虛幻的場景，除了愛情他們一無所有，但對樂於在文字中幻想的讀者而言，這樣的人物恰能動他們的內心，因為無論什麼時候，人們總會對純粹的愛情抱有欣賞之心，甚至會為一無所有的愛情感到莫名的悲壯和感動。

小說家自然不會放過在最悲情時再催一把淚，經典小說也好，當代作品也好，從來都是只恨對悲劇的想像力不能再上層樓。而愛情最常見的悲劇結局是「死亡」，《最後一次說愛你》也選擇了用這個方式煽情。與這種緊張的結果所對稱的是，作者在描述愛情之唯美時所使用的舒緩筆調。所以，心性樂觀的讀者不必理會這部小說的結局，如果這樣的故事現實中存在的話，那麼十有八九故事主人公會順利結婚生子並避過中年危機的，只不過，那樣就會是另一種風格的婚姻小說了。

有項調查顯示，在美國的暢銷書排行榜上，女性小說或愛情小說的比例在逐漸萎縮，與之相對應的是，美國的離婚率愈加攀高，「不相信愛情」成為愛情小說不暢銷的潛在誘因。由於離異女性仍然是愛情小說的消費主體，所以愛情小說仍有一定市場，但受歡迎的小說，多以悲劇收場，「相信愛情美好，但不相信結局同樣美好」成為讀者的普遍心理，因此，愛情小說作家常會屈服於這種心理，連美國版《瓊瑤》斯帕克思都稱，「愛情小說是最難寫好的」。國內的愛情小說目前還處在穿越的階段，熱火得不能自持，這種閱讀環境下，國外言情小說引進後水土不服也在情理之中。在戰爭、反恐、工業污染、脆弱與孤獨在現代人內心瀰漫的時代，謀殺、盜墓、推理、驚悚等類型小說的流行是正常的，愛情小說只有那些不關心身邊環境的人才會喜歡看。

《最後一次說愛你》，(美)米爾尼著，全克林譯，譯林出版社2011年9月出版，定價28元)



■《最後一次說愛你》封面。

文藝天地

浮城誌

■文：許例麗

地鐵裡的母與子

■文：洪慧

這天下的好人好事怎麼都讓我撞到了呢？

去九龍塘的那天中午，天氣特別熱，擲把遮陽傘還覺得烈日刺得睜不開眼，我的臉上像被水淋了一把，汗水直流，十分癢癢。

我趕緊竄入地鐵。從上環坐港鐵到九龍塘，時間約30分鐘，辦完事再乘相反線路開往荃灣，來回路程需要1個多小時。坐地鐵時間一長，遇見的事情就多。看各色各樣的人，聽強行灌入耳膜的各種糗事，這回卻讓我遇上了一對母子，讓我驚覺——世上還有這種兒子？！

當時他坐在我對面，他母親(我猜的，因為兩人長得太像了)縮在輪椅裡。老太太非常瘦小，戴着一頂寬沿大帽，把整個頭遮掉了一大半，感覺好滑稽。她打瞌睡的動作相當奇特，腰部九十度打折傾斜，整个人好像要栽倒在地上一樣。更奇特的是，她每次流口水，他都會準確地把她下巴兜一下，她的口水又咻的一聲飛了回去。

由於這對母子好有特點，車上幾個人都在那裡看着，我也看着。地鐵空調溫度調得好低，強勁的冷氣快速地把我的汗水抽乾，我突然打了兩個噴嚏。沒錯，我看見他朝我笑了一下，然後他脫下自己的T恤蓋在老太太的身上——啊——他是殘疾人！他缺了半個手臂！你可以想到我看到這個場景的驚訝——他熟練地解開綁在輪椅上的塑膠袋，扯出一袋麵包，然後再撕成一條一條，放入老太太的嘴裡。老太太竟然也吃了。我有點不解，她這麼弓着腰，怎麼吞落去呢？

每次她吃完，兒子就輕輕地點點頭，然後問她一兩句，她好像沒反應，只是左手食指微微叩一下輪椅扶手。無意中，我發現他倆穿的鞋子都是紅色，一個款式，就是有很多洞的那種很便宜的膠鞋。

顯然，他們一定是住在一起的。我的理由有三：一、他知道母親甚麼時候流口水；二、他知道母親餓；三、他讀得懂母親的手語。在一路的車程中，他一直用殘缺的那隻手臂撫揉母親像小山一樣凸起的脊骨，乍一看，還以為是一條棒錘在滑動，觸目驚心。他一點也不在乎我們驚詫的目光，眼神望著車廂前方——電子新聞顯示幕上流動的新聞，儘管他沒有表情，但總是有一副領悟到了甚麼的樣子。

車到荃灣站，他從座椅上站起來，與其說他是站起來，還不如說他是彈起來的。因為這時我才看清楚，他敏捷地從背囊裡掏出一塊大大的毛巾被，一等車廂門打開，他忽然橫著將毛巾被鋪在車廂與月台之間高低不平的空隙上，轉身將母親安穩熟練地推出車廂。幾個乘客搶著將毛巾被收起來，遞給他。他連說：多謝！

老人依然低垂著九十度的頭，一動也沒動。我回頭仔細看去，真的是，如果不小心的話，一道小小的坎也許都會讓老太太仰馬翻。這樣的兒子還有嗎？我不知道，我只是在問。

詩意偶拾

在首日的日安

是的。我們都很合作
這與收編沒有任何牽連
白色的襯衣很白
皮鞋長着骨頭的亮度

至於微笑或不微笑的笑臉
他們有時與我有關
而我的父親有時也對着我沉默

星期四，天晴，有雨
地車的鐵椅微冷
所有目光正尋找適合的落點安歇

譬如屋頂和天空相遇
下水道和海洋相遇

我們的生命在人建的屋子裡相遇
像一扇敞開的門
並沒有誰保證我們將繼續於明天交錯
抵達的途中或會有陣痛、作悶

喜悅。這未必會比冬夜的蟬鳴普遍
而我們更傾向相信明天

在首日的日安

01/09/2011

短載

■文：伍淑賢

我們這些山上來的人(十一)

爸爸是堅持我們必要讀完中學的。有個女兒在教會學校讀書，即使七個孩子中只有一個，他也覺得是很可以向祖先上香謝神恩的事。對當初收我進校的修女校長，更是萬分敬重。爸雖只是廚子，每逢大時節，都會給修女送小禮物，像月餅和自家製年糕，修女總是馬上分給其他校役，她不會要的。又每次都著爸爸別再送。

學校自從搬入獨立校舍後，便聘了幾個校工，以前工地上的人手再用不着，包括我爸這伙頭大將軍。我爸心並無怨憤，做節一樣給修女送鮮橙，只是手頭漸拮据了，又找不着事，人沉默起來。

有一天，只我和他在家，媽上了鞋廠，大哥那時已經在尖沙咀一家酒樓夜總會當樓面，二哥在中環某玉器號當學徒，弟妹都上了學，我因為發燒留在家。爸爸懂得一點中醫，給我把了脈，說是感冒，開了條方，我到樓下的藥材舖抓了藥，自己煲來喝，坐着覺得沒事，便看課本。

這時已近中午，阿爸著我煮飯，說吃了，他要上街找朋友。

爸爸在家的時候，通常都不用我們做飯，而是要做給我們吃。不過他最近哮喘發作，我估計他是累了，才要我煮。我很快煎了兩隻荷包蛋，放點生油，翻熱一盤昨晚的白飯，兩人就吃起來。我因為發燒不能吃米飯，只用熱水淘着當粥喝，煎蛋卻不敢碰。爸爸邊吃，邊說好吃，好吃，又說，阿妹你這飯餐我會記得的。我突然想起爸爸喜歡吃豬油老抽撈生雞蛋飯，便去廚房找個小碗，乘點豬油和老抽出來，不過生雞蛋沒了，得去樓下買。我拿起錢便走。

爸爸說阿妹別走別走，坐下說說話。我說好快回來。

挽住一包雞蛋回來的時候，爸已走了，帶了幾件衣服。再聽到他的消息，已是幾年後的事。沒有了媽媽更重了。沒了爸爸手絆腳，媽讓我馬上上鞋廠打工。決定那天是升上中三第二個星期，眼見新買的書簿，就要白白浪費掉。

媽媽很怕見到修女，叫我自己去跟校長說要退學。

我睡下格床，臉伏在枕頭，聞着自己的頭髮氣味，心裡先排演一遍。

我會說，媽媽請校長你批准我退學，還有，今個月的學費，可不可以退回來。我把臉轉到另一邊，叫自己睡着。

第二天早上校長出去了，所以我還是上了半天的課。我不知怎樣跟其他同學說，說明天不再來，我怕她們哇的哭起來，那就乾脆不說吧！小息的時候，我爭取時間收拾，收拾擱在椅底的運動鞋，不過原來也只有這麼一件東西而已。

我記起美術室有兩幅貼堂的作品，一張是炭筆素描，描的是一個姓周的同學。我最無辜了，有次星期六回來練球，換了球衣，只不過經過美術室，就給我們哄了進來，呆坐了三十小時當模特兒，就是圖她穿了短衣短褲，手腳夠長，好畫。另一張是水彩繪的蘋果和雪梨，一點都不像，但老師說我有拆解平面的天份，雖然不明白，但老師說好就是了。以後沒機會畫的話，這兩幅就放衣櫃留着，讓自己記得十四歲時畫過畫。衣櫃要不要放掉腦？

午飯時間，終於等到修女校長回來。她在門口見到我，便停下來問甚麼事。我照說了，她叫爸爸來見她，我騙她說爸生病了，現在是媽主持家裡，不過她要上班，不能來。

校長說，那麼你回去請媽媽補一封退學信來吧！我們一定有家長簽署的文件。然後她問了爸爸的病情，咄咄發出「啲啲」的聲音，搖着頭進去了。

第一關過了，跟着是怎樣通知班上的同學。現在是九月，不過已行冬令的全日上課時間，即是說大伙兒都已外出吃飯，要一點多才回來。我揹着書包，一手拿着放運動鞋的膠袋，一手拿着畫卷，沿着露天球場，團團轉走了幾個大圓圈，越想越覺得沒甚麼可跟她們說的，反正校長很快會跟班主任講，班主任會跟班裡的同學講，班裡的同學又會跟鄰班的同學講，然後大家就知道了。我自己說還是不說，事實都不會改變。

於是我就坐巴士走了。巴士空空如也，我跑到上層第一排坐下。車轉出大路的時候，我從高見到「郭大人」、「二叔」兩姐妹、阿嬾和小品，圍在書局前高興地看甚麼，原來在挑聖誕卡。九月就買聖誕卡？不用買啦，我「病毒」給你們畫，比書局買的有品味得多。然後想起，我已是個工廠妹。